

# 海外華文教師獎勵要點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僑務委員會僑二教字第〇九〇一〇一五八四八號函

一、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部會），為獎勵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含臺北學校）及中文學校（班）華文教師（以下簡稱華文教師）長期從事華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華文教師任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任教學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一）認同中華民國並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者。

（二）須在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備案者。

（三）使用僑務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華語文教材者。

申請獎勵之華文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以華語為限。

三、獎勵依下列方式分別辦理：

（一）任教屆滿十年者，頒發獎狀一紙。

（二）任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銀質僑教榮譽章一枚，附證書一紙。

（三）任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金質僑教榮譽章一枚，附證書一紙。

（四）任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匾額一方及獎品一份。

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準。

四、華文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自到職日起算，任教期間年資如有中斷，其中斷之時間應予扣除。

（二）曾在部會立案之華僑社會教育機構任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在未備案之學校任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報經部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符合獎勵標準之華文教師，應由任教學校或教師個人填具申請表，附貼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並檢

具任教證件、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請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

指定之僑團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於六月三十日前轉部會核辦。

六、華文教師獎勵之複審，由部會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七、核定之華文教師獎狀、僑教榮譽章、證書、匾額及獎品，於每年教師節由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代表頒發，頒發之儀式以公開為原則。

八、華文教師獎勵之獎狀、僑教榮譽章、證書、匾額、獎品及申請表式樣，由部會另定之。